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戰略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于2016年3月22日通過決議成立的於董事會轄下的一個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戰略投資委員會應負責確立指導本公司運用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政策，以使本公司的投資獲得最大回報，并避免涉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至少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權力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雇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所需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預備和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5.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并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
- 5.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履行其于下列第 6 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6. 職務

委員會職務如下：

- 6.1 制定并審議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年度投資計劃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6.2 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對本公司投資團隊建議之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方向、長遠業務發展（包括併購、合營及股本投資）發表意見，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6.3 挖掘、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機遇或方案、重大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其他重大投資事宜，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6.4 監控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并向董事會彙報；
- 6.5 履行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職責。

7. 委員會會議

7.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方式根據 7.4 所列。任何兩名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不少於 3 天通知委員會成員并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5 決議

除了上述 7.4 所提及的書面決議外，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7.6 會議邀請

除非被委员会委任其他事項，財務總監一般應出席會議。委員會如有需要可以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公司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8.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9.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10. 其他

本職權範圍未有涵蓋之任何事宜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有关適用的法律與條例處理。倘若本職權範圍與公章程、有关適用的法律與條例有不一致情況，則一概以章程及有关適用的法律與條例為準，而本職權範圍應即時予以修訂，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